

稅務新聞 102-0823

- 一、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大不同，請注意！
- 二、所得扣繳憑單無紙化 拚明年達陣。
- 三、活用未拍定不動產之承受，清理欠稅大躍進！
- 四、個人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稅額之各款所得者，請注意申報及繳納之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五、財政部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
- 六、稅務問答／對稅捐提出訴願 得先繳半數稅金。
- 七、潭美颱風災害損失，經於 30 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八、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暫繳申報，可否申請延期申報？
- 九、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核算暫繳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繳。

一、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大不同，請注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雖同為30日，但是起算日卻大不相同，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有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如無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嗣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仍有應補稅款者，將重新填發繳款書並改訂繳納期間，連同復查決定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如其仍對該復查決定不服，則是以「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作為訴願期間之起算日，須在30日內提起訴願始為合法，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財政部）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2年4月12日接獲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日為102年4月30日，則申請復查期間應為102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0日止，甲君於102年5月15日申請復查，則為合法；嗣經復查決定後重行發單，改訂繳納期限至102年7月10日，該繳款書連同復查決定書於102年6月25日送達甲君，甲君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提起訴願期間為102年6月26日起至同年7月25日止，甲君若於同年7月30日始提起訴願，即為不合法。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兩者起算日之差異，以免因錯過法定救濟期間，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8-18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所得扣繳憑單無紙化 拚明年達陣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23 03:57 am

財政部已提出修法案，國內 7,000 萬張所得稅扣繳憑單，最快明（2014）年全面無紙化，估計企業年省數億元扣繳憑單寄送費用；民眾不再取得薪資、利息等紙本扣繳憑單後，因疏忽短漏所得總額在 25 萬元以內者，只需補稅但免罰。

財政部已經向行政院提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0 萬家企業最快明年起，可以不再經納稅人同意，即免寄發扣繳憑單給納稅人辦理所得稅申報。

根據統計，全國約 7,000 萬張扣繳憑單中，利息與股利憑單約占六成，憑單無紙化措施啟動後，銀行及證券等金融機構將可節省大筆費用，成為無紙化最大受益者。

所得稅扣繳憑單無紙化措施，今（2013）年 5 月首次試辦。財政部表示，試辦初期為免產生爭議，要求扣繳單位必須先取得納稅人同意，才可免寄發扣繳憑單，但也使得試辦成果不佳。7,000 萬張扣繳憑單中，只有不到 4% 的扣繳憑單達到無紙化。

財政部日前曾經召開會議，檢討無紙化推動措施的成效。財政部認為，所得稅網路申報比重今年已達到 55%，採用稅額試算的申報戶也占 32%。總計全國 600 萬個申報戶中，超過 500 萬戶已無紙本憑單的需求。

依據財政部提出的修法案，企業可以免再寄發扣繳憑單給納稅人，但納稅人若需要紙本憑單，仍可在報稅前要求扣繳單位個別寄發，權益不會受損。

【2013/08/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活用未拍定不動產之承受，清理欠稅大躍進！

為有效防杜負有租稅債務卻擁有不動產之義務人，因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致其欠稅逾徵收期間而不得再予徵收或執行，有違公平正義，國稅局已積極進行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某重大欠稅人甲君經查獲漏報鉅額贈與稅，經行政執行分署對其土地強制執行拍賣，惟因該等土地早已出租他人，並蓋有汽車旅館經營多年，致多次拍賣均因地地上建物而告流標。在該局祭出承受評估招式，並與國有財產署共同研商相關承受及接管事宜，研議未來如承受土地後，將由國產署承受旅館租約至租期屆滿，約滿後再依國產法令評估得否重新訂約或應予終止租約，屆時該汽車旅館將因無合法使用關係須依規定排除占用；經欠稅人知悉後，恐影響旅館營運不敢怠忽，遂火速於第2輪重啟拍賣時，即以較第1輪拍賣底價高出約百萬元之標價，出面承買該餘存土地。

國稅局特別提醒，為有效防止逃漏稅捐，稽徵機關與執行機關已積極投入相當心力與人力，以維護國家租稅利益，籲請欠稅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損及自身權益，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辛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8-1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稅額之各款所得者，請注意申報及繳納之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 百萬元者，免予計入。二、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五、（刪除）。六、該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該局說明，邇來辦理綜合所得稅查核案件時發現，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除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 310 萬元外，另有於本國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利息所得 1,140 萬元，核屬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惟甲君於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辦理所得基本稅額之申報。經該局就上開海外利息所得 1,140 萬元併計綜合所得淨額 310 萬元後，計得甲君基本所得為 1,450 萬元，減除 600 萬元扣除額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核定其基本稅額為 170 萬元，除對甲君補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 49 萬元之差額稅款 121 萬元外，並處以同額罰鍰。

民眾對稅務事件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劉貞秀，電話：04-23051111 轉 82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財政部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建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案件之一致性處理原則，該部於日前訂定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說明，包作業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係採「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之時限開立憑證，該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尚無悖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惟依該解釋意旨，考量包作業多屬包工兼包料，其作業主要繫於勞務之完成，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其開立發票時限（應收價款時）早於勞務承攬業（收款時），但對於開立發票後，營業人無法收取價款情形，未為適當處理，似欠妥適。是以，該部爰參照現行單純買賣業及勞務承攬業開立憑證規定，訂定前開作業要點，明定包作業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稅，符合一定要件者，准予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以符衡平。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前開作業要點明定適用行業、條件、得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及申請時限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適用行業

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考量包作業營業人承包工程，其完成之工作物如為不動產，該工作物之所有權原則由定作人取得，包作業營業人不能透過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確保其報酬債權，故本要點適用行業以包作業為限。

2. 適用條件

包作業營業人已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者，嗣買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收回價款，得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就未收回價款之銷項稅額，依該部訂定之計算公式，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惟嗣後營業人如有收回前開應收款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1) 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2) 應收款有逾期 2 年，經營業人催收後，未能收取者。

3. 准予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之計算

(1) 同一工程已收回價款銷項稅額大於進貨已扣抵進項稅額者：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未收回價款之銷項稅額。

(2) 同一工程已收回價款銷項稅額小於進貨已扣抵進項稅額者：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未收回價款之銷項稅額－（進貨已扣抵進項稅額－已收回價款

銷項稅額)。

4. 申請期限

(1)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以事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之翌日起算 10 年為限。

(2)應收款有逾期 2 年，經營業人催收後，未能收取者，以該應收款逾期屆滿 2 年(原應行償還之翌日起算屆滿 2 年)之翌日起算 10 年為限。

財政部最後表示，上開作業要點內容及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稅務問答／對稅捐提出訴願 得先繳半數稅金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08.23 03:57 am

中和區許先生問：如果對稅捐單位復查決定不服，要提出訴願，是否應先繳納稅金？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對國稅局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有應納稅額，納稅人如仍不服提起訴願時，應先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以免遭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而損及其權益。該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國稅局核定稅捐不服申請復查，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而提起訴願，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反之，如未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者，國稅局即可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2013/08/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潭美颱風災害損失，經於 30 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潭美颱風來襲對南部部分地區造成災害，乃特別整理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災害損失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該分局指出，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運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江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暫繳申報，可否申請延期申報？

潮州謝小姐詢問：公司要於何時辦理 102 年度暫繳申報及可否申請延期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除非最後一天，即 30 日那天剛好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可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繳稅及申報外，都應在 9 月 30 日以前繳清稅款及辦妥申報。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之規定，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請務必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額外負擔更多利息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核算暫繳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繳

埔郭小姐詢問：公司如未依限繳納 102 年度暫繳稅款者，會受到何種損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間繳納暫繳稅款，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10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若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繳納暫繳稅款者，國稅局除依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外，並依前述固定利率加計 1 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繳納。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之規定，請務必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額外負擔更多利息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